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84號

原告 台灣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巴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6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碧如